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审字【2020】第 000242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,418,615,326.00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12.37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,085,399.6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44.41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1843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28.57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,350,957.01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91.13%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,261,135,017.88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21.47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,260,019,189.76 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7.86%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: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信审字【2020】第 000242 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利润 282,743,169.5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,085,399.66 元。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,511,171.57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,451,117.1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,745,140.04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4,805,194.4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340,727,0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,947,626.27 元。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3,857,568.1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分配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:

《2020-04--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：

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2020-6-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